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5日-2018年12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北路1号凯雷斯顿酒店四楼多功能会议厅。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为87,217,391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

代表共 7 名，代表股份 53,546,2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3941%。其中：

(1)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名，代表股份 53,545,3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39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名，代表股份 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10%；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代表股 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11%。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546,2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546,2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546,2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